

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107 年度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：從業職員（第3職等人員【一】）－政風

專業科目 2：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、刑事訴訟法概要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，共100分，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，欲更改答案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⑤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依考選部公告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規定第一類：具備+、-、×、÷、%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 運算功能，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），並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10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 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試就結果犯與危險犯回答下面問題：

(一)結果犯之意義為何？【2分】

(二)危險犯之種類與其意義為何？【5分】

(三)危險犯是否有未遂犯？為什麼？試舉我國刑法說明。【10分】

(四)結果犯之犯罪結果與未遂犯之犯罪結果有何不同？【3分】

(五)刑法第352條規定：「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之犯罪樣態為何？【2分】 為什麼？【3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有A、B兩地，出賣A地給乙，但地政人員誤登記為B地。其後，乙見B地土地價格大漲，旋即將B地出賣並登記給建商丙。試問，A、B兩地的所有權歸屬？【25分】

第三題：

何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？【15分】更審是否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？【10分】

第四題：

司法警察(官)常因調查犯罪以通知書約談嫌疑人到場(即我國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)，請問此種「約談」與檢察官之「傳喚」，其要件及法律效果有何不同？【25分】